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教务〔2022〕13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习成果转换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习成果转换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2022年第23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习成果转换办法

为推进我校学生学分银行建设，规范学生 1+X 证书与我校相关专业课程转换工作，也为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进职业技能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验室实训室建设标准有效衔接，体现职业教育所具有的教育需求与产业需求结合、学校育人与企业育人协同的特征，特制定本办法。

一、范围与原则

1. 1+X 证书能够转换的课程，主要包括高职专业的专业理论类课程、专业实践类课程等，以下课程不得转换：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劳动教育及其他公共基础课程。

(2) 毕业设计（论文）、岗位实习（退役士兵按国家政策执行的除外）。

2. 1+X 证书转换的学分要求

(1) 每门课程只能和一个 X 证书实现转换，多个 X 证书不能重复替换同一门课程。

(2) X 证书能够转换的课程学分数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0%。

3.相同等级转换原则

学生获得初级 X 证书，可按照 75 分置换对应课程成绩；获得中级 X 证书，可按照 85 分置换对应课程成绩；获得高级 X 证书，可按照 95 分置换对应课程成绩。

初级 X 证书可转换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3 学分、中级不超过 4 学分、高级不超过 5 学分，若有特殊需求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二、1+X 证书转换的办理流程

1.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凡符合学分认定与转换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项目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将审核结果公示三天后上报教务处。

3.教务处审批：二级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学生相关资料（证书复印件、申请表、汇总表等）统一提交至教务处审批。已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项目，不需要再报批。

三、成绩管理

经教务处审批后，符合学分转换的学生，进行学分银行认定。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或教务员在期末成绩录入时将符合条件的学分认定成绩录入相应的转换课程。

四、有效期

学生取得 X 证书后，在 X 证书有效期内可向学校提出学习

成果转换申请。

五、补充规定

1.学生取得的成果经认定后，可根据相关标准，转换少于或等于该学分的课程。每个成果只可申请认定一次。

2.符合学分转换办法的课程，学生可申请免修、免考，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认定的成绩计入。

3.申请认定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分，其证书必须属于江苏省教育厅批准我校申请的 1+X 证书或学校组织认定的证书。

4.职能部门每年年底公布 1+X 证书或学校认定的证书清单。

5.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籍学生。

附件：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1+X 证书制度试点项目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学生用）

附件：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I+X 证书制度试点项目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学生用）

姓名		学号			班级	
证书名称	成绩	发证单位	发证年月	成绩	申请转换的 课程名称	学分
申请人 签字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审 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仅仅用于学生个性化证书，附有关复印件材料。